



新吴光电

NEEQ: 874250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nwu Optronics (Suzhou)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冬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4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1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新吴光电、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逸新企管	指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产投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鼎开山	指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汇信立	指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逸新光电	指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康宁公司	指	包括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群创公司	指	包括群丰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等
友达光电	指	包括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等
伊顿公司	指	包括伊顿电气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 等
力特公司	指	包括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Littlefuse Phils., Inc. 等
泰金宝公司	指	包括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泰金宝光电（苏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等
楼氏公司	指	包括 Knowles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Knowles IPC (Malaysia) Sdn.Bhd.等
宸鸿（TPK）	指	包括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益逻科技（ELO）	指	包括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Elo Touch Solutions, Inc.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盖板玻璃/玻璃盖板/玻璃防护屏	指	用于对笔记本电脑、车载电子、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触摸屏、显示屏进行保护的玻璃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

		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及性能，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
玻璃基板/玻璃原材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inwu Optronics(Suzhou)Co.,Ltd.		
	-		
法定代表人	吴哲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吴哲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一致行动人为逸新企管、吴洁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新吴光电	证券代码	874250
挂牌时间	2025年3月28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754,01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全璞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368号
电话	0512-82880066	电子邮箱	xw@shinwu.com
传真	0512-8517060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368号	邮政编码	21522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hinwu.com/">http://www.shinwu.com/</a>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8333003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注册资本（元）	57,754,01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件供应商之一，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 2、 商业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方式包括直销及寄售。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洽谈采购定制产品，公司建立客户资料并进行样品试制，相关产品经工厂审核确认后，客户下量产订单。公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日常销售主要采用订单模式，订单会有交货计划、交货期限等信息。公司会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准备生产物料，按计划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36.27 万元，同比增长 1.7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6,376.76 万元，同比增长 34.57%，净资产 46,532.99 万元，同比增长 13.60%。

#### (二) 行业情况

##### 1、 玻璃盖板行业

玻璃盖板又称玻璃防护屏（CoverLens），是一种由透明玻璃材料制成的，具有透光率强、强度高、

韧性好、耐磨损性强等特点的镜片，通常用作保护电子产品、光学设备和工业仪表的表面。目前，玻璃盖板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智能穿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作为触控显示屏中的重要部件，玻璃盖板的应用也得到迅速扩大，全球市场需求量呈现较快发展态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近年来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至2023年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由116.2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267.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2.67%。

玻璃盖板行业下游市场应用空间广阔，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等设备不断更新迭代，推动了玻璃盖板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玻璃盖板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推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此外，不同终端客户对于产品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智能化、个性化的玻璃盖板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这将驱动行业生产企业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生产策略，及时满足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

## 2、熔断器行业

熔断器是一种用于电路安全保障的过电流保护器件。电路安全保障通常由电路控制器件和电路保护器件共同完成。电路保护器件是指安装在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情形时，自动引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他物理变化，从而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和用电设备作用的一类器件。电路保护器件主要分为过电流、过电压、过热保护三大类，熔断器属于过电流保护器件。

熔断器是电路保护器件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器件之一，根据市场调研机构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的统计，2023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141亿元。2023年至2027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将从63.65亿美元预计增长至72.4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7%。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相关的新兴产业中，发电系统、变流系统、储能系统都需要控制系统进行配合，熔断器在系统中起到关键的保护作用。因此，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正加速推动熔断器市场需求的增长，具备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将得到快速发展。熔断器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传统发电、光伏、风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熔断器的销售量和生产规模。熔断器产业链下游的多样化应用需求既推动了熔断器行业的市场扩张，又推动了熔断器产品的创新发展。

公司是国内早期进入光学玻璃和精密电子器件加工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历经数十年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定价销售和售后

服务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目前已成为世界数十家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2022年7月1日，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432014373，有效期三年。</p> <p>3、2021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p> <p>4、2023年，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绿色工厂。</p> <p>5、2018年，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p>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5,362,720.93	329,516,388.32	1.77%
毛利率%	32.31%	32.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15,378.61	52,711,292.71	-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39,986.07	57,442,450.81	-1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68%	13.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55%	15.08%	-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91	-2.2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3,767,584.50	493,252,559.48	34.57%
负债总计	198,437,705.80	83,628,580.14	13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329,878.70	409,623,979.34	1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6	7.09	1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9%	12.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0%	16.95%	-
流动比率	1.18	3.05	-
利息保障倍数	68.12	261.88	-
<b>营运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6,424.39	68,018,659.98	4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2.99	-
存货周转率	5.73	6.25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34.57%	18.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7%	15.60%	-
净利润增长率%	-3.03%	17.26%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8,282,131.36	7.27%	60,871,854.81	12.34%	-20.6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757,089.86	12.77%	105,088,227.81	21.31%	-19.35%
预付款项	1,180,086.00	0.18%	2,104,198.18	0.43%	-43.92%
其他应收款	317,249.86	0.05%	328,921.68	0.07%	-3.55%
存货	36,258,075.53	5.46%	35,256,124.26	7.15%	2.84%
其他流动资产	35,459,650.79	5.34%	16,175,689.62	3.28%	119.22%
固定资产	107,465,601.70	16.19%	118,662,973.57	24.06%	-9.44%
在建工程	316,160,073.54	47.63%	113,458,559.70	23.00%	178.66%
无形资产	30,079,432.43	4.53%	31,320,687.25	6.35%	-3.96%
长期待摊费用	605,763.84	0.09%	387,131.00	0.08%	5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429.59	0.48%	9,598,191.60	1.95%	-66.64%
短期借款	73,047,917.22	11.01%		0.00%	100.00%
应付账款	85,783,819.95	12.92%	58,918,789.04	11.94%	45.60%
合同负债		0.00%	603,844.60	0.12%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70,351.16	1.04%	7,339,613.72	1.49%	-6.39%
应交税费	7,354,070.55	1.11%	4,966,883.40	1.01%	48.06%

其他应付款	251,607.07	0.04%	180,000.00	0.04%	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765.61	0.18%		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78,499.80	0.02%	-100.00%
长期借款	10,920,825.00	1.65%		0.00%	100.00%
预计负债	56,185.99	0.01%	98,012.87	0.02%	-42.67%
递延收益	7,439,001.71	1.12%	4,819,092.88	0.98%	5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161.54	0.83%	6,623,843.83	1.34%	-17.01%
股本	57,754,010.00	8.70%	57,754,010.00	11.71%	0.00%
资本公积	155,762,171.23	23.47%	151,171,650.48	30.65%	3.04%
盈余公积	25,519,597.64	3.84%	21,980,520.57	4.46%	16.10%
未分配利润	226,294,099.83	34.09%	178,717,798.29	36.23%	26.62%
负债总计	198,437,705.80	29.90%	83,628,580.14	16.95%	137.28%
资产总计	663,767,584.50		493,252,559.48		34.57%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5 年末预付款项 118.01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43.92%，主要系期初预付的材料款本期到货所致；

2、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3,545.9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19.22%，主要系留抵税额金额较大所致；

3、2025 年末在建工程 31,616.0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78.66%，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的建筑工程及相关设备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4、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60.5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6.48%，主要系软件服务费增加所致；

5、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4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66.64%，主要系预付公寓购房款本期收房所致；

6、2025 年末短期借款 7,304.79 万元，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7、2025 年末应付账款 8,578.3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5.60%，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8、2025 年末应交税费 735.4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8.0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大所致；

9、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 25.1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9.78%，主要系应付报销款金额较大所致；

10、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8 万元，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将于 2026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11、2025 年末长期借款 1,092.08 万元，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12、2025 年末递延收益 743.9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4.3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13、2025 年末负债总计 19,843.7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37.2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5,362,720.93	-	329,516,388.32	-	1.77%
营业成本	227,023,093.50	67.69%	223,012,127.14	67.68%	1.80%
毛利率%	32.31%	-	32.32%	-	-
税金及附加	3,217,055.92	0.96%	2,745,998.16	0.83%	17.15%
销售费用	3,747,377.49	1.12%	3,970,577.68	1.20%	-5.62%
管理费用	25,037,502.99	7.47%	27,516,650.30	8.35%	-9.01%
研发费用	17,800,242.26	5.31%	16,144,974.03	4.90%	10.25%
财务费用	1,131,366.49	0.34%	-3,345,973.63	-1.02%	-133.81%
其他收益	2,186,013.08	0.65%	2,509,863.33	0.76%	-12.90%
投资收益	157,523.49	0.05%	1,367,337.80	0.41%	-88.48%
信用减值损失	931,764.35	0.28%	-130.61	0.00%	-713,494.34%
资产减值损失	-1,973,563.88	-0.59%	-2,344,707.97	-0.71%	-15.83%
资产处置收益	53,246.45	0.02%	-214,834.59	-0.07%	-124.78%
营业外收入	4,741.69	0.00%	130,921.89	0.04%	-96.38%
营业外支出	163,194.76	0.05%	451,648.69	0.14%	-63.87%
所得税费用	7,487,234.09	2.23%	7,758,045.18	2.35%	-3.49%
净利润	51,115,378.61	15.24%	52,710,790.62	16.00%	-3.0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5 年度财务费用 113.14 万元，较 2024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汇兑净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2025 年度投资收益 15.75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88.48%，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3、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93.18 万元，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202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5.3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124.7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

失较小所致；

5、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 0.47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96.38%，主要系上期收到无需发放的生育津贴金额较大所致；

6、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6.32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63.87%，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5,991,537.04	317,635,261.78	-0.52%
其他业务收入	19,371,183.89	11,881,126.54	63.04%
主营业务成本	208,305,470.30	211,764,248.10	-1.63%
其他业务成本	18,717,623.20	11,247,879.04	66.41%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屏显玻璃盖板类	215,668,208.89	137,731,485.29	36.14%	-3.77%	-6.59%	5.64%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100,323,328.15	70,573,985.01	29.65%	7.28%	9.73%	-5.06%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179,832,983.54	124,904,784.57	30.54%	11.77%	5.89%	14.42%
境外	136,158,553.50	83,400,685.73	38.75%	-13.13%	-11.09%	-3.49%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63.04%，主要系银价上涨，废料销售增加所致；

2、2025 年其他业务成本增长 66.41%，主要系银价上涨，废料销售增加所致。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康宁公司	135,920,861.56	40.53%	否
2	力特公司	49,507,844.00	14.76%	否
3	群创公司	45,564,548.65	13.59%	否
4	伊顿公司	36,063,553.81	10.75%	否
5	友达光电	15,493,968.94	4.62%	否
合计		282,550,776.96	84.25%	-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465,931.82	36.71%	否
2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339,538.03	21.15%	否
3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4,555,534.98	3.52%	否
4	苏州胜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879.49	1.97%	否
5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2,258,097.39	1.75%	否
合计		84,169,981.71	65.11%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6,424.39	68,018,659.98	4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4,924.29	-73,447,112.72	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1,642.70	-367,612.03	-21,995.81%

## 现金流量分析

- 1、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4.31%，主要系应收回款效率提升所致；
- 2、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61.00%，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 3、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筹资金额较大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5,000,000	378,552,475.32	21,738,593.79	-	-1,637,656.14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500,000 美元	549,332.98	549,332.98	-	-13,860.92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0 号	0.00	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代销)	银行理财产品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宝每日开放第 5 期	0.00	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代销)	银行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 30 号理财	0.00	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代销)	银行理财产品	恒丰理财恒仁新恒梦钱包 5 号	0.00	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 3 号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0.00	0.0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	银行理财产品	养老金代销理财法人资金清算专户	0.00	0.00	自有资金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800,242.26	16,144,974.0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	4.9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以下	40	48
研发人员合计	44	5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86%	10.7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8	4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8	17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新吴光电主要从事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536.27 万元。

由于收入是新吴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新吴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 （3）实施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 （4）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7）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新吴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和附注五、2.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吴光电应收账款余额为 8,921.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46.09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与各方开展交流合作，深耕绿色制造，保障员工权益，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或者公司与其稳定合作的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材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未来如果上述厂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交付质量下降、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化学品等，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

	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若未来前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针对外协工序的相关管理措施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果未来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技术未能持续迭代、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募投项目发展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维持现有较高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475.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2.77%，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13,615.86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54.79 万元，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玻璃盖板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如防反射、防指纹、防眩光等，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父子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将相应增加。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种种影响，则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922,348.24	0.4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922,348.24	0.41%

注：上述金额包含预缴仲裁费。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2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	5,38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078、 2025-060	对外投资	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将其持有的逸新企管 122.3620

万元出资额，折合公司股票 24.9262 万股转让予公司员工孙大富；将其持有的逸新企管 61.1810 万元出资额，折合公司股票 12.4631 万股转让予公司员工全璞；将其持有的逸新企管 37.1525 万元出资额，折合公司股票 7.5683 万股转让予公司员工王冬青。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吴洁	2025年1月9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吴洁	2025年1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年4月23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2日	-	发行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8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2025 年 8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5 年 4	-	发行	关于不存在对退	关于不存在对	正在履行中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23 日			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5,993,143.65	3.92%	银行贷款授信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218,757,322.58	32.96%	银行贷款授信
<b>总计</b>	-	-	244,750,466.23	36.88%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754,010	100.00%	-53,008,425	4,745,585	8.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52,961	83.38%	-48,152,961	0	0.00%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53,008,425	53,008,425	91.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8,152,961	48,152,961	83.38%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57,754,010	-	0	57,754,01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12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吴哲、吴逸谦、逸新企管、吴洁 4 名股东进行股份限售，本次股票限售数量共计 39,351,698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哲、吴逸谦、逸新企管、吴洁 4 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656,727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吴哲	33,409,611	0	33,409,611	57.85%	33,409,611	0	0	0
2	吴逸谦	14,743,350	0	14,743,350	25.53%	14,743,350	0	0	0
3	逸新企管	3,638,250	0	3,638,250	6.30%	3,638,250	0	0	0
4	吴洁	1,217,214	0	1,217,214	2.11%	1,217,214	0	0	0
5	永鑫融慧	1,155,080	0	1,155,080	2.00%	0	1,155,080	0	0
6	东山产投	991,575	0	991,575	1.72%	0	991,575	0	0
7	龙驹创合	866,310	0	866,310	1.50%	0	866,310	0	0
8	王萧	776,310	0	776,310	1.34%	0	776,310	0	0
9	君鼎开山	288,770	0	288,770	0.50%	0	288,770	0	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	288,770	0.50%	0	288,770	0	0
11	庞燕	288,770	0	288,770	0.50%	0	288,770	0	0
	合计	57,664,010	0	57,664,010	99.84%	53,008,425	4,655,585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吴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逸谦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哲与吴逸谦为父子关系，吴哲与吴洁为兄妹关系。逸新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末，吴哲持有逸新企管 59.8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洁、逸新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的一致行动人。吴哲持有君鼎开山 10.00%的合伙份额。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吴哲直接持有公司 57.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吴哲，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

担任苏州高中压阀厂值班长；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苏州市鸿祥水电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哲、吴逸谦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应保持一致，就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等相关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进行一致表决。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吴哲的意见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89.68%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吴哲、吴逸谦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综上，吴哲、吴逸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吴哲简历详见“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吴逸谦，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逸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担任苏州逸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玻璃盖板行业，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熔断器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以玻璃盖板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 一、 行业概况

####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2025 年 9 月	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 3D 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培育建设新消费品牌，推动数字国潮等品牌创新发展。
2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181 号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8 月	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持续提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计算机外设可靠性，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研发高性能轻量级扩展现实（XR）等新型终端设备，鼓励创新产品形态、提高质量水平、培育高端品牌。
3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 号	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	2024 年 6 月	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大柔性屏、超级摄影、超级快充、人工智能助手、端侧大模型、跨屏跨端互联等软硬件功能开发，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支持智能穿戴设备在通信娱乐、运动健身、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领域应用。鼓励探索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

					产等新模式，创新电子产品应用场景。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1、积极推动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发展。 2、该目录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5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1、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 2、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7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	2022年9月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1、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2、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9	《工业和信息	工信部通信	工信部	2020年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

	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49号		3月	购机等举措,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LTE-V2X规模部署。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丰富应用场景,探索完善商业模式。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1、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及新型显示材料等。 2、将新型元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元器件包括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突破发展。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大力推动信息通信设备领域突破发展。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积极推动发展的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的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其所属平板显示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作为核心电子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属于国家鼓励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的发展及商用、促进“5G+车联网”的协同创新、加速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水平，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 1、玻璃盖板行业

从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来看，上游主要包括玻璃基板、保护膜、油墨等原材料，数控机床 CNC、抛光机、镀膜机等加工设备；中游是指玻璃盖板生产加工行业；下游是终端应用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的屏显玻璃盖板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

玻璃盖板产业链中游为玻璃盖板加工环节，主要加工工序包括切割、强化、热弯、抛光、印刷、AG（防眩光）、AR（增透）、AF（防指纹）等。中游加工厂商主要以国内企业为主，国内玻璃盖板加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细分领域较多，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对加工厂商的生产工艺、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玻璃盖板产业链下游为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工业设备、医疗设备等终端品牌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玻璃盖板行业的下游仍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尤其是 5G 手机、平板电脑、AIPC、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屏显玻璃盖板的市场需求，提供更佳的市场契机。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①高度定制化：玻璃盖板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材质、性能、规格等不同要求进行快速研发设计和迅速投入生产，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很高的要求。②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客户对玻璃盖板的厚度、外形尺寸、倒角处的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对其表面油墨层、强化层、功能薄膜层的厚度、硬度及透明度指标等也有严格的要求。玻璃基板在经过很多道加工及检测工序后才能出厂，工艺流程长、工艺难度大。③多学科技术综合应用：玻璃盖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机械自动化、光学、化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各学科技术的综合运用才能完成现有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

在玻璃盖板行业中，目前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是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占有率较高，第二梯队如信濠光电、沃格光电、新吴光电等厂商专攻本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各有特色。随着公司研发的突破和工艺的完善，新厂区建设投产带动的产能提升，公司正逐步追赶国内知名厂商的步伐，持续拓展中高端玻璃盖板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 2、熔断器行业

熔断器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铜、银等熔体材料，陶瓷、玻璃等绝缘材料以及石英砂等灭弧材料。产业链中游则为各类型熔断器生产制造。产业链下游应用市场包括电子熔断器主要应用的电子产品、车用低压电路、家用电器等领域，以及电力熔断器主要应用的传统发电、输配电、工业控制、光伏、风力发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产业链中游为熔断器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各类型熔断器。根据电力强弱和应用场景的不同，熔断器产品可分为电子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两大类。熔断器的生产工艺涉及进料、加工、检验、装配等主要步骤。例如，电子熔断器的标准生产工艺简要如下：采购铜带、银带等原材料并检验，采用冲压、成型、冲孔等工艺制备熔断体，接着依次装配各部件，完成后需要经过严格测试，随后进行包装和入库。

熔断器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传统发电、光伏、风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熔断器的销售量和生产规模。产业链下游的多样化应用需求既推动了熔断器行业的市场扩张，又推动了熔断器产品的创新发展。为了满足不同领域对熔断器性能、尺寸、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熔断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①材料创新驱动性能突破：熔断器行业在材料技术方面已实现显著突破，核心体现在高导电金属合金、碳基材料及超导材料的应用。新材料不仅提高了熔断器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还降低了生产成本。②精密制造与自动化工艺升级：熔断器制造工艺目前已转向高度自动化和精密化。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高精度控制，显著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目前，中高端熔断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国内熔断器生产商主要分布在中低端市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及品牌的厂商较少，仅少数企业在部分市场领域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实力。全球熔断器行业国际品牌企业主要为力特（Littelfuse）、伊顿（Eaton）、美尔森（Mersen）、太平洋精工（PEC）、硕特电子（SCHURTER）等，国内主要企业为好利科技、中熔电气等。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成功与行业内领军企业，如力特公司、伊顿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制度、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有效地实现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屏显玻璃盖板	玻璃盖板行业	具备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有 3A (AG/AR/AF) 特性等特点, 可实现玻璃盖板的完美外观显示, 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附加功能和美观度的作用。	否	-	-
精密电子零部件	熔断器行业	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设备, 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电子零部件, 配合满足终端客户一体化的产品需求。	否	-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 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盖板玻璃	576.96 万片	101.04%	-
熔丝	11,240.88 万 PCS	92.58%	-

###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屏显玻璃盖板	24,675.62 万元	360 万片	2026 年	主要工艺: 蚀刻 AG、切割、CNC、强化、超声波清洗、精密丝印、镀膜等。 本项目将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 对主要污染物采用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存在

### 四、 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公司研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

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高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新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	5,093,170.51	10,612,747.88
2	应用于大面积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聚合型电致变色凝胶体系的研究	3,632,986.82	4,629,685.59
3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3,099,731.87	5,497,366.99
4	无氟环保型 AF 涂层的研发及应用研究	2,834,928.48	3,160,277.97
5	晶圆减薄工艺的研发	2,207,868.27	2,929,192.96
	合计	16,868,685.95	26,829,271.39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17,800,242.26	16,144,974.0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	4.9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 五、 专利变动

###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

###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玻璃盖板加工领域近二十年，在核心产品 AG 玻璃盖板领域，公司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赢得了全球玻璃基板龙头企业康宁公司、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制造商群创公司、友达光电、业内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泰金宝公司等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产品熔丝上。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 M 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熔丝业务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力特公司；在断路器零件业务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伊顿公司；在精密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业务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楼氏公司。其中，力特公司和伊顿公司为全球电路保护领域的龙头企业，楼氏公司为市场领先的全球高性能电容器和射频（“RF”）滤波产品、平衡臂式扬声器、先进的微声学麦克风和音频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8月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33,409,611	0	33,409,611	57.85%
吴逸谦	董事	男	1995年8月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14,743,350	0	14,743,350	25.53%
王丹	董事	男	1979年9月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9月3日	0	0	0	0%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9月3日	2027年2月7日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女	1972年4月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0	0	0	0%
耿爱华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7月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0	0	0	0%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9月	2024年2月8日	2025年9月3日	0	0	0	0%
梁晓师	监事	男	1985年12月	2024年2月8日	2025年9月3日	0	0	0	0%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年9月	2024年2月8日	2025年9月3日	0	0	0	0%
孙大富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0月	2025年3月31日	2027年2月7日	0	0	0	0%
华新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6月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0	0	0	0%
全璞	董事会秘书	女	1994年2月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2月7日	0	0	0	0%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男	1979年1月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2月7日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仅列示直接持股情况。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同时，吴哲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吴逸谦为公司董事。

吴哲与吴逸谦为父子关系，吴哲与吴洁为兄妹关系。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吴哲持有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

逸新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哲、王丹、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华新、孙大富、全璞、王冬青通过逸新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耿爱华	是	是	是	否	否
王海风	是	否	否	否	否
吴逸谦	否	否	否	否	否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大富	销售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梁晓师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王丹	董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大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2025年9月3日，因治理结构调整，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免去王丹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同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丹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孙大富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 TOWA 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系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雄华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工厂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海高无限机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银泰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银泰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东莞市银泰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东莞市银通家具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东莞银特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广东晋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25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丹先生，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 月，待业；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主任、实验室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9	34	20	63
研发人员	44	18	10	52
生产人员	299	345	291	353
销售人员	8	2	1	9
财务人员	5	1	0	6
员工总计	405	400	322	48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6
本科	32	39
专科	144	171
专科以下	224	267
员工总计	405	483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岗位特性、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搭建薪酬体系、确定薪酬结构，向员工支付薪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本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包括新员工入职、岗位技能等培训，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及综合素质，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离退休职工情况：不存在需要公司支付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经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会计核算：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确保会计核算工作顺利开展。

财务管理：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权责明确，有效地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将持续巩固并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风险控制：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54,0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02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洪志国 4 年	梁欢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60 万元			

###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249 号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吴光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新吴光电，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新吴光电主要从事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3,536.27万元。

由于收入是新吴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新吴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 （3）实施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 （4）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7) 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新吴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和附注五、2.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吴光电应收账款余额为 8,921.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46.09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吴光电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吴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吴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吴光电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吴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吴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吴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吴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志国（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欢

2026年3月2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8,282,131.36	60,871,85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4,757,089.86	105,088,227.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180,086.00	2,104,19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317,249.86	328,921.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6,258,075.53	35,256,124.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5,459,650.79	16,175,68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254,283.40</b>	<b>219,825,016.3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07,465,601.70	118,662,973.57
在建工程	五、8	316,160,073.54	113,458,55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30,079,432.43	31,320,68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605,763.84	387,1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3,202,429.59	9,598,191.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7,513,301.10</b>	<b>273,427,543.12</b>
<b>资产总计</b>		<b>663,767,584.50</b>	<b>493,252,559.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4	73,047,91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85,783,819.95	58,918,789.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603,84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870,351.16	7,339,613.72
应交税费	五、18	7,354,070.55	4,966,883.40
其他应付款	五、19	251,607.07	18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216,765.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78,499.80
<b>流动负债合计</b>		174,524,531.56	72,087,630.5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10,920,8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3	56,185.99	98,012.87
递延收益	五、24	7,439,001.71	4,819,0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5,497,161.54	6,623,84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3,913,174.24	11,540,949.58
<b>负债合计</b>		198,437,705.80	83,628,580.1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5	57,754,010.00	57,754,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55,762,171.23	151,171,65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5,519,597.64	21,980,52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226,294,099.83	178,717,79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329,878.70	409,623,979.3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465,329,878.70	409,623,979.3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663,767,584.50	493,252,559.48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752,778.01	50,046,72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84,757,089.86	105,088,227.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0,086.00	2,088,941.0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61,096,200.17	102,666,921.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258,075.53	35,256,124.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66,502.27	8,314,215.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5,710,731.84</b>	<b>303,461,159.3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574,439.86	25,574,43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450,508.70	118,658,392.13
在建工程		5,947,283.04	4,748,67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86,288.78	4,379,452.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5,763.84	387,1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700.00	5,550,201.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436,984.22</b>	<b>159,298,289.60</b>
<b>资产总计</b>		<b>571,147,716.06</b>	<b>462,759,448.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3,047,91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69,850.00	34,456,917.7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43,915.62	7,339,613.72
应交税费		7,087,260.12	4,800,648.11
其他应付款		232,532.07	18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03,844.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8,499.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481,475.03</b>	<b>47,459,524.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185.99	98,012.87
递延收益		7,439,001.71	4,819,0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057.52	5,372,11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74,245.22</b>	<b>10,289,220.56</b>
<b>负债合计</b>		<b>126,155,720.25</b>	<b>57,748,744.5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7,754,010.00	57,754,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762,171.23	151,171,65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19,597.64	21,980,52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956,216.94	174,104,52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991,995.81	405,010,70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147,716.06	462,759,448.96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335,362,720.93	329,516,388.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35,362,720.93	329,516,388.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77,956,638.65	270,044,353.6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27,023,093.50	223,012,12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3,217,055.92	2,745,998.16
销售费用	五、31	3,747,377.49	3,970,577.68
管理费用	五、32	25,037,502.99	27,516,650.30
研发费用	五、33	17,800,242.26	16,144,974.03
财务费用	五、34	1,131,366.49	-3,345,973.63
其中：利息费用		873,110.41	4,140.69
利息收入		325,856.54	424,605.36
加：其他收益	五、35	2,186,013.08	2,509,86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57,523.49	1,367,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931,764.35	-13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973,563.88	-2,344,70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3,246.45	-214,834.5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8,761,065.77	60,789,562.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4,741.69	130,921.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63,194.76	451,648.6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8,602,612.70	60,468,835.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7,487,234.09	7,758,045.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1,115,378.61	52,710,790.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15,378.61	52,710,790.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0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15,378.61	52,711,292.7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058.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1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1,115,378.61	52,711,848.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15,378.61	52,711,292.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0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1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35,362,720.93	328,603,946.9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27,023,093.50	222,353,971.05
税金及附加		2,989,376.69	2,542,081.99
销售费用		3,747,377.49	3,741,594.08
管理费用		23,532,694.73	25,824,721.87
研发费用		17,800,242.26	16,144,974.03
财务费用		1,240,625.72	-3,247,493.20
其中：利息费用		856,024.00	
利息收入		300,556.35	381,383.49
加：其他收益		2,186,013.08	2,509,76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49,678.10	16,147,14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74,601.46	-5,707,929.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3,563.88	-2,355,05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46.45	35,04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70,082.83	71,873,062.25
加：营业外收入		4,741.69	107,229.63
减：营业外支出		163,194.76	438,17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11,629.76	71,542,119.95
减：所得税费用		4,420,859.09	7,088,13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0,770.67	64,453,985.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0,770.67	64,453,985.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5,390,770.67	64,453,985.77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841,659.39	413,620,85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614.04	3,105,74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	4,233,633.15	3,124,27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47,104,906.58	419,850,86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25,042.02	273,306,82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51,752.38	53,386,33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8,107.25	13,663,03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	12,243,580.54	11,476,007.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48,948,482.19	351,832,203.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8,156,424.39	68,018,659.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10,000.00	473,0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23.49	981,65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761.89	1,800,38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	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5,440,285.38	475,799,03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25,209.67	76,229,1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10,000.00	473,01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	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7,135,209.67	549,246,150.0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1,694,924.29	-73,447,112.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134,250.00	18,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0,134,250.00	18,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8,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852.58	296,34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69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	3,820,754.72	71,26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642,607.30	19,257,612.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0,491,642.70	-367,612.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57,133.75	2,207,826.3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589,723.45	-3,588,23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71,854.81	64,460,093.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282,131.36	60,871,854.81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841,659.39	409,705,29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614.04	3,083,29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332.96	2,976,86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7,079,606.39</b>	<b>415,765,457.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14,855.25	273,456,78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05,750.79	52,646,6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1,003.16	12,956,53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8,529.34	11,076,202.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8,290,138.54</b>	<b>350,136,189.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789,467.85</b>	<b>65,629,268.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10,000.00	419,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78.10	16,147,14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761.89	862,56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232,439.99</b>	<b>436,859,702.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8,092.32	12,904,03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360,000.00	484,448,92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088,092.32</b>	<b>497,352,963.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855,652.33</b>	<b>-60,493,260.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10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754.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628,861.50	5,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8,371,138.50	-5,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01,094.53	2,163,825.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293,951.45	2,299,83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6,729.46	47,746,896.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752,778.01	50,046,729.46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54,010.00				151,171,650.48				21,980,520.57		178,717,798.29		409,623,9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54,010.00				151,171,650.48		-		21,980,520.57		178,717,798.29		409,623,9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0,520.75		-		3,539,077.07		47,576,301.54		55,705,89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15,378.61		51,115,37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0,520.75								4,590,520.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90,520.75								4,590,520.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9,077.07		-3,539,07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9,077.07		-3,539,077.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65,329,878.70

	57,754,010.00				155,762,171.23				25,519,597.64		226,294,099.83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54,010.00				145,808,361.94		385,685.30		15,535,121.99		132,451,904.16	139,406.25	352,074,48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54,010.00				145,808,361.94		385,685.30		15,535,121.99		132,451,904.16	139,406.25	352,074,48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3,288.54		-385,685.30		6,445,398.58		46,265,894.13	-139,406.25	57,549,48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11,292.71	556.02	52,711,84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3,288.54							-71,268.00	5,292,020.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268.00	-71,2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5,363,288.54								5,363,288.54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45,398.58	-6,445,398.58	-68,694.27	-68,69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5,398.58	-6,445,398.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694.27	-68,694.2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754,010.00				151,171,650.48				21,980,520.57	178,717,798.29		409,623,979.34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54,010.00				151,171,650.48				21,980,520.57		174,104,523.34	405,010,70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54,010.00				151,171,650.48				21,980,520.57		174,104,523.34	405,010,70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90,520.75				3,539,077.07		31,851,693.60	39,981,29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90,770.67	35,390,770.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590,520.75							4,590,520.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4,590,520.75							4,590,520.75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9,077.07		-3,539,07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9,077.07		-3,539,077.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7,754,010.00				155,762,171.23				25,519,597.64		205,956,216.94	444,991,995.81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54,010.00				145,808,361.94				15,535,121.99		116,095,936.15	335,193,4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54,010.00				145,808,361.94				15,535,121.99		116,095,936.15	335,193,43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63,288.54				6,445,398.58		58,008,587.19	69,817,27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453,985.77	64,453,98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3,288.54							5,363,288.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63,288.54							5,363,288.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45,398.58		-6,445,398.58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5,398.58		-6,445,398.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7,754,010.00				151,171,650.48			21,980,520.57		174,104,523.34	405,010,704.39

#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公司前身新吴光电有限由吴哲、吴国良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硝子科技)更名而来, 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421870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硝子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	70.00
2	吴国良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根据硝子科技股东会决议, 更名为新吴光电有限。

2013 年 12 月, 经新吴光电有限股东会同意, 吴国良将其持有 7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转让给吴逸谦。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	70.00
2	吴逸谦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20年10月，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新企管）、吴洁为本公司新股东，逸新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1,786万元，吴洁以货币方式出资29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74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00	63.71
2	吴逸谦	750.0000	27.30
3	逸新企管	185.0799	6.74
4	吴洁	61.9201	2.25
	合计	2,747.00	100.00

2021年1月22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63.71
2	吴逸谦	1,474.3350	27.30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74
4	吴洁	121.7214	2.25
	合计	5,400.00	100.00

2021年7月26日，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慧）、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驹创合）、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汇聪）、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鼎开山）、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汇信立）、南京雨霖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霖同创）和庞燕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75.4010万元，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400万元变更为5,775.401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59.57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7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8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9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0	雨霖同创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合计		5,775.4010	100.00

2022年2月28日，股东雨霖同创与姜东星、王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东星、王萧分别向雨霖同创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和441.7111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雨霖同创所持有公司0.1558%、0.3442%的股份。本次股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59.57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7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8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9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0	庞燕	28.8770	0.50
11	王萧	19.8770	0.34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2023年4月18日，股东吴哲与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山产投向吴哲支付人民币2,203.50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吴哲所持有公司1.7169%的股份，对应公司99.1575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3,340.9611	57.85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8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12	王萧	19.8770	0.34
13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2024年5月30日，上虞汇聪与王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萧向上虞汇聪支付人民币15,016,039.74元股份转让款购买上虞汇聪所持有公司1%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3340.9611	57.85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1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8	王萧	77.6310	1.34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吴哲。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

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

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

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

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 **17.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20.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48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

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

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和受托加工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内销收入确认

常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 ②外销收入确认

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成交方式主要为 EXW、FOB、CIF 和 DAP。EXW 模式下，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FOB、CIF 模式下，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DA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或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 28.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

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

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

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0. 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25%、16.5%

\*注：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 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 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

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 2.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优惠

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5年度，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政策仍适用。本公司2025年度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 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和9%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期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982.60	29,882.60
银行存款	48,252,148.76	60,841,972.2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8,282,131.36	60,871,854.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9,332.98	563,193.90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217,989.33	110,619,187.17
小计	89,217,989.33	110,619,187.17
减：坏账准备	4,460,899.47	5,530,959.36
合计	84,757,089.86	105,088,227.8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17,989.33	100.00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89,217,989.33	100.00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合计	89,217,989.33	100.00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合计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①2025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5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217,989.33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③2024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24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19,187.17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30,959.36	-1,070,059.89	—	—	—	4,460,899.4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	----------	---------	--------

		的比例 (%)	
康宁公司*1	25,028,182.13	28.05	1,251,409.11
群创公司*2	19,375,478.76	21.72	968,773.94
力特公司*3	17,550,453.55	19.67	877,522.68
伊顿公司*4	14,942,857.49	16.75	747,142.87
友达光电*5	6,562,361.43	7.36	328,118.07
合计	83,459,333.36	93.55	4,172,966.67

注\*1：康宁公司包括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注\*2：群创公司包括群丰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等。

注\*3：力特公司包括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Littlefuse Phils., Inc.等。

注\*4：伊顿公司包括伊顿电气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 等。

注\*5：友达光电包括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和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等。

### 3. 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8,086.00	91.36	2,104,198.18	100.00
1 至 2 年	102,000.00	8.64	—	—
合计	1,180,086.00	100.00	2,104,198.18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630,719.95	53.45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17.03
苏州工学院	102,000.00	8.64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6.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42,424.39	3.59
合计	1,051,144.34	89.07

(3)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下降 43.92%，主要系期初预付的材料款本期到货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7,249.86	328,921.68
合计	317,249.86	328,921.68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4,691.80	168,128.08
1 至 2 年	60.00	180,000.00
2 至 3 年	180,000.00	10,000.00
3 至 4 年	—	400.00
4 年以上	400.00	—
小计	485,151.80	358,528.08
减：坏账准备	167,901.94	29,606.40
合计	317,249.86	328,921.6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及押金	180,460.00	190,400.00
其他	304,691.80	168,128.08
小计	485,151.80	358,528.08
减：坏账准备	167,901.94	29,606.40
合计	317,249.86	328,921.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381,718.80	78.68	64,468.94	16.89	317,249.86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103,433.00	21.32	103,433.00	100.00	—
合计	485,151.80	100.00	167,901.94	34.61	317,249.86

(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718.80	16.89	64,468.94	317,249.86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381,718.80	16.89	64,468.94	317,249.86	—
合计	381,718.80	16.89	64,468.94	317,249.86	—

I.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258.80	10,062.94	5.00
1 至 2 年	60.00	6.00	10.00
2 至 3 年	180,000.00	54,000.00	30.00

3至4年	—	—	—
4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381,718.80	64,468.94	16.89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433.00	100.00	103,433.00	—	预计无法收回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358,528.08	100.00	29,606.40	8.26	328,921.68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358,528.08	100.00	29,606.40	8.26	328,921.68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528.08	8.26	29,606.40	328,921.68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358,528.08	8.26	29,606.40	328,921.68	—
合计	358,528.08	8.26	29,606.40	328,921.68	—

I.2024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2024年12月31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8,128.08	8,406.40	5.00

1至2年	180,000.00	18,000.00	10.00
2至3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至4年	400.00	200.00	50.00
合计	358,528.08	29,606.40	8.26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06.40	138,295.54	—	—	—	167,901.9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198,005.00	1年以内	40.82	9,900.25
苏州中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2至3年	37.10	54,000.00
苏州朗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3,433.00	1年以内	21.32	103,433.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3,253.80	1年以内	0.67	162.69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4年以上	0.08	400.00
合计	—	485,091.80	—	99.99	167,895.94

⑦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5,604,279.33	961,821.15	14,642,458.18	15,121,289.86	1,424,546.62	13,696,743.24
库存商品	13,918,855.41	2,135,010.46	11,783,844.95	13,778,717.71	2,021,719.88	11,756,997.83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5,499,568.84	325,857.82	5,173,711.02	5,284,765.41	194,942.27	5,089,823.14
发出商品	4,723,992.87	65,931.49	4,658,061.38	5,357,826.33	645,266.28	4,712,560.05
合计	39,746,696.45	3,488,620.92	36,258,075.53	39,542,599.31	4,286,475.05	35,256,124.26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424,546.62	406,590.20	—	869,315.67	—	961,821.15
库存商品	2,021,719.88	1,291,201.23	411,434.64	1,589,345.29	—	2,135,010.46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194,942.27	230,640.78	—	99,725.23	—	325,857.82
发出商品	645,266.28	45,131.67	—	213,031.82	411,434.64	65,931.49
合计	4,286,475.05	1,973,563.88	411,434.64	2,771,418.01	411,434.64	3,488,620.92

(3) 期末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23,793,148.52	7,861,474.48
客供料	7,845,747.55	8,314,215.14
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820,754.72	—
合计	35,459,650.79	16,175,689.62

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119.22%，主要系留抵税额金额较大所致。

## 7.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7,465,601.70	118,662,973.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7,465,601.70	118,662,973.57

## (2) 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721,537.22	171,983,483.69	2,812,813.65	30,715,584.00	241,233,418.56
2.本期增加金额	3,914,268.30	3,745,855.79	153,123.89	1,306,182.73	9,119,430.71
(1) 购置	3,914,268.30	18,141.21	153,123.89	969,899.54	5,055,43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727,714.58	—	336,283.19	4,063,997.77
3.本期减少金额	—	1,375,347.49	—	2,653,197.43	4,028,544.92
(1) 处置或报废	—	1,375,347.49	—	2,653,197.43	4,028,544.9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635,805.52	174,353,991.99	2,965,937.54	29,368,569.30	246,324,304.3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113,630.44	71,893,138.69	2,337,077.00	26,226,598.86	122,570,44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740,702.12	16,271,176.39	110,459.48	1,602,880.56	19,725,218.55
(1) 计提	1,740,702.12	16,271,176.39	110,459.48	1,602,880.56	19,725,218.55
3.本期减少金额	—	869,582.37	—	2,567,378.52	3,436,960.89
(1) 处置或报废	—	869,582.37	—	2,567,378.52	3,436,960.8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854,332.56	87,294,732.71	2,447,536.48	25,262,100.90	138,858,702.65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781,472.96	87,059,259.28	518,401.06	4,106,468.40	107,465,601.7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07,906.78	100,090,345.00	475,736.65	4,488,985.14	118,662,973.57

###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938,986.33	1,243,545.85	—	1,695,440.48	—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公司子公司逸新光电未来投产使用的机器设备。

③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损坏、陈旧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减值迹象，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为：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6,160,073.54	113,458,559.70
工程物资	—	—
合计	316,160,073.54	113,458,559.7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218,757,322.58	—	218,757,322.58	108,709,886.73	—	108,709,886.73

待安装设备	97,402,750.96	—	97,402,750.96	4,748,672.97	—	4,748,672.97
合计	316,160,073.54	—	316,160,073.54	113,458,559.70	—	113,458,559.7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5年12月 31日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25,072.56	108,709,886.73	110,047,435.85	—	—	218,757,322.58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工程-生产及辅助设备*	14,343.36	—	48,412,867.33	—	—	48,412,867.33
CG 厂中小尺寸生产线设备	3,862.39	—	35,445,065.00	—	—	35,445,065.00
G4.5 代黄光线设备	—	—	4,840,394.50	—	—	4,840,394.50
激光切割机	—	2,230,088.50	—	—	2,230,088.50	—
AOI 检测机	—	1,592,920.35	—	858,407.08	734,513.27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925,664.12	10,984,350.70	3,205,590.69	—	8,704,424.13
合计	—	113,458,559.70	209,730,113.38	4,063,997.77	2,964,601.77	316,160,073.5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87.24	88.00	227,649.76	—	—	自筹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工程-生产及辅助设备*	33.75	34.00	—	—	—	自筹
CG 厂中小尺寸生产线设备	91.78	92.00	—	—	—	自筹
G4.5 代黄光线设备	—	—	—	—	—	自筹
激光切割机	—	—	—	—	—	自筹
AOI 检测机	—	—	—	—	—	自筹

其他待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注：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系公司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的子项目。

③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178.66%，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的建筑工程及相关设备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 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840,560.17	2,459,501.49	36,300,061.66
2.本期增加金额	—	37,168.14	37,168.14
(1) 购置	—	37,168.14	37,168.14
3.本期减少金额	—	601.80	601.80
(1) 处置	—	601.80	601.8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840,560.17	2,496,067.83	36,336,628.00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21,620.38	1,557,754.03	4,979,3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546.08	217,876.88	1,278,422.96
(1) 计提	1,060,546.08	217,876.88	1,278,422.96
3.本期减少金额	—	601.80	601.80
(1) 处置	—	601.80	601.8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82,166.46	1,775,029.11	6,257,195.5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29,358,393.71	721,038.72	30,079,432.43
2.2024年12月31日	30,418,939.79	901,747.46	31,320,687.25

(2)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387,131.00	134,814.58	219,870.12	—	302,075.46
软件服务费	—	435,622.19	131,933.81	—	303,688.38
合计	387,131.00	570,436.77	351,803.93	—	605,763.84

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4年末增长56.48%，主要系软件服务费增加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439,001.71	1,115,850.26	4,819,092.88	722,863.93
信用减值准备	4,574,667.22	686,200.08	5,542,565.76	831,384.86
资产减值准备	3,488,620.92	523,293.14	4,286,475.05	642,971.26
固定资产折旧	2,243,428.51	336,514.28	1,551,726.52	232,758.98
预计负债	56,185.99	8,427.90	98,012.87	14,701.93
其他	2,419,168.40	362,875.26	2,324,498.68	348,674.80
合计	20,221,072.75	3,033,160.92	18,622,371.76	2,793,355.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6,868,816.42	8,530,322.46	62,781,330.63	9,417,199.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160.92	—	2,793,355.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3,160.92	5,497,161.54	2,793,355.76	6,623,843.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54,134.19	18,000.00
未弥补亏损	4,135,691.40	2,520,308.53
合计	4,189,825.59	2,538,308.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度	1,011,476.62	1,011,476.62
2029 年度	1,508,831.91	1,508,831.91
2030 年度	1,615,382.87	—
合计	4,135,691.40	2,520,308.53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02,429.59	5,352,476.60
预付公寓购房款	—	4,245,715.00
合计	3,202,429.59	9,598,191.60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66.64%，主要系预付公寓购房款本期收房所致。

##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在建工程	218,757,322.58	218,757,322.58	抵押	—
无形资产	28,442,743.65	25,993,143.65	抵押	—
合计	247,200,066.23	244,750,466.23	—	—

####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3,000,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917.22	—
合计	73,047,917.22	—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 15. 应付账款

#####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9,175,175.43	28,373,488.42
应付材料款	23,785,944.55	26,488,338.64
应付其他	2,822,699.97	4,056,961.98
合计	85,783,819.95	58,918,789.0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45.60%，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 16.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	603,844.6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 2024 年末预收客户商品款对应的合同履行所致。

## 17.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39,613.72	62,316,995.72	62,786,258.28	6,870,351.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07,677.64	5,207,677.64	—
合计	7,339,613.72	67,524,673.36	67,993,935.92	6,870,351.1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4,809.81	53,950,849.32	54,628,672.63	6,556,986.50
二、职工福利费	—	2,607,621.76	2,429,575.76	178,046.00
三、社会保险费	—	2,794,902.64	2,794,902.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09,657.38	2,209,657.38	—
工伤保险费	—	332,695.60	332,695.60	—
生育保险费	—	252,549.66	252,549.66	—
四、住房公积金	—	2,364,472.00	2,364,47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803.91	599,150.00	568,635.25	135,318.66
合计	7,339,613.72	62,316,995.72	62,786,258.28	6,870,351.1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5,049,841.44	5,049,841.44	—
二、失业保险费	—	157,836.20	157,836.20	—
合计	—	5,207,677.64	5,207,677.64	—

##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86,449.15	2,664,641.07

增值税	1,621,893.19	1,531,48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005.61	193,891.46
其他	731,722.60	576,867.48
合计	7,354,070.55	4,966,883.40

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长 48.0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 19.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1,607.07	180,000.00
合计	251,607.07	18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71,607.07	—
合计	251,607.07	180,000.00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9.78%，主要系应付报销款金额较大所致。

##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3,425.00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340.61	—
合计	1,216,765.61	—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将于 2026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	78,499.80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期初预收客户商品款对应的合同履行所致。

## 22.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2,134,250.00	—	1.2%-3.2%
小计	12,134,2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3,425.00	—	
合计	10,920,825.00	—	

(2) 2025 年末抵押借款余额 12,134,250.00 元，由子公司逸新光电以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的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抵押，取得苏州银行借款。

(3) 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6,185.99	98,012.87

2025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42.67%，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19,092.88	3,250,000.00	630,091.17	7,439,001.71	政府拨入

202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54.37%，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 例 (%)
吴哲	33,409,611.00	—	—	33,409,611.00	57.85
吴逸谦	14,743,350.00	—	—	14,743,350.00	25.53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38,250.00	—	—	3,638,250.00	6.30
吴洁	1,217,214.00	—	—	1,217,214.00	2.11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55,080.00	—	—	1,155,080.00	2.00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575.00	—	—	991,575.00	1.71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66,310.00	—	—	866,310.00	1.50
王萧	776,310.00	—	—	776,310.00	1.34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8,770.00	—	—	288,770.00	0.50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8,770.00	—	—	288,770.00	0.50
庞燕	288,770.00	—	—	288,770.00	0.50
姜东星	90,000.00	—	—	90,000.00	0.16
合计	57,754,010.00	—	—	57,754,010.00	100.00

##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143,608,333.87	—	—	143,608,333.87
二、其他资本公积	7,563,316.61	4,590,520.75	—	12,153,837.36
其中：股份支付	7,563,316.61	4,590,520.75	—	12,153,837.36
合计	151,171,650.48	4,590,520.75	—	155,762,171.23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 4,590,520.75 元系在职员工持续分摊股份支付的金额。

##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80,520.57	3,539,077.07	—	25,519,597.64

##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717,798.29	132,451,904.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717,798.29	132,451,904.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15,378.61	52,711,292.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9,077.07	6,445,398.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294,099.83	178,717,798.29

##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7,635,261.78	211,764,248.10
其他业务	19,371,183.89	18,717,623.20	11,881,126.54	11,247,879.04
合计	335,362,720.93	227,023,093.50	329,516,388.32	223,012,127.14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屏显玻璃盖板类	215,668,208.89	137,731,485.29	224,118,825.71	147,450,320.06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100,323,328.15	70,573,985.01	93,516,436.07	64,313,928.04
合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7,635,261.78	211,764,248.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9,832,983.54	124,904,784.57	160,892,508.65	117,958,334.75
境外	136,158,553.50	83,400,685.73	156,742,753.13	93,805,913.35
合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7,635,261.78	211,764,248.10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7,635,261.78	211,764,248.10
合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7,635,261.78	211,764,248.10

###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324.84	1,157,805.66
教育费附加	993,803.46	844,325.67
房产税	361,851.44	345,402.56
其他税费	470,076.18	398,464.27
合计	3,217,055.92	2,745,998.16

###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69,710.28	1,954,615.45
业务招待费	762,845.98	449,527.03
广告宣传费	500,000.00	806,371.68
股份支付	359,463.00	359,463.00
其他费用	255,358.23	400,600.52
合计	3,747,377.49	3,970,577.68

###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0,539,037.68	10,329,504.42
专业服务费	3,920,830.34	4,528,917.27
股份支付	3,519,576.31	4,993,279.04
折旧及摊销	2,682,481.01	3,537,882.44
办公费用	1,930,254.68	2,032,733.52
业务招待费	1,177,431.46	1,496,310.78

其他费用	1,267,891.51	598,022.83
合计	25,037,502.99	27,516,650.30

###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298,204.07	6,869,911.03
直接投入	5,504,015.83	6,003,528.92
折旧与摊销	2,387,623.32	2,391,876.80
股份支付	574,998.96	-125,935.98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3,000.00	450,882.00
其他	772,400.08	554,711.26
合计	17,800,242.26	16,144,974.03

###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873,110.41	4,140.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4,140.69
减：利息收入	325,856.54	424,605.36
汇兑净损失	547,935.94	-3,010,669.99
手续费	36,176.68	85,161.03
合计	1,131,366.49	-3,345,973.63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汇兑净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59,819.17	1,685,825.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091.17	514,143.7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9,728.00	1,171,682.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26,193.91	824,037.5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306.92	19,966.56	—

进项税加计扣除	585,986.99	618,821.02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	316,900.00	185,250.00	—
合计	2,186,013.08	2,509,863.33	

###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523.49	981,652.50
处置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85,685.30
合计	157,523.49	1,367,337.80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下降 88.48%，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0,059.89	-51,83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295.54	51,702.65
合计	931,764.35	-130.61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73,563.88	-2,344,707.97

###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3,246.45	-214,834.59
其中：固定资产	53,246.45	-366,417.32
使用权资产	—	151,582.73

合计	53,246.45	-214,834.59
----	-----------	-------------

202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较小所致。

####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2,865.06
其他	4,741.69	118,056.83
合计	4,741.69	130,921.89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741.69	130,921.89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96.38%，主要系上期收到无需发放的生育津贴金额较大所致。

####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9,454.37	325,571.93
滞纳金	23,740.39	13,476.76
捐赠支出及其他	—	112,600.00
合计	163,194.76	451,648.69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63,194.76	451,648.69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下降 63.87%，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 4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13,916.38	7,926,700.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6,682.29	-168,655.52
合计	7,487,234.09	7,758,045.1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58,602,612.70	60,468,83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90,391.91	9,070,325.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973.53	-112,25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44,477.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7,893.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9,644.06	786,634.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2.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701.09	359,985.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60,529.44	-2,327,308.53
境外子公司分红差额征税	—	183,112.52
所得税费用	7,487,234.09	7,758,045.18

###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3,879,728.00	2,455,782.00
利息收入	325,856.54	424,605.36
其他	28,048.61	243,883.39
合计	4,233,633.15	3,124,270.75

#####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专业服务费	4,944,563.68	3,401,017.27
业务招待费	1,940,277.44	2,245,837.81
办公费用	1,930,254.68	2,032,733.52
运输费及报关费	614,620.85	1,150,983.98
广告宣传费	500,000.00	806,371.68
其他	2,313,863.89	1,839,062.95

合计	12,243,580.54	11,476,007.21
----	---------------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10,000.00	473,01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761.89	1,800,384.84
合计	105,082,761.89	474,817,384.84

②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25,209.67	76,229,1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10,000.00	473,017,000.00
合计	296,935,209.67	549,246,150.06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程项目付款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程项目付款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3,820,754.72	—
少数股东资本金	—	71,268.00
合计	3,820,754.72	71,268.00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134,250.00	17,086.41	13,745.80	—	12,137,590.61
短期借款	—	98,000,000.00	856,024.00	25,808,106.78	—	73,047,917.22
合计	—	110,134,250.00	873,110.41	25,821,852.58	—	85,185,507.83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115,378.61	52,710,79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3,563.88	2,344,707.97
信用减值准备	-931,764.35	13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及摊销	19,725,218.55	19,713,508.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62,302.14
无形资产摊销	1,278,422.96	1,448,39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803.93	696,77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46.45	214,83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54.37	312,706.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159.95	-2,202,62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23.49	-1,367,3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682.29	-168,655.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515.15	-10,606,65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8,912.85	-13,625,26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27,720.27	13,121,770.90
其他*	4,590,520.75	5,363,2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6,424.39	68,018,659.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282,131.36	60,871,854.8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871,854.81	64,460,09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9,723.45	-3,588,238.43

注\*：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8,282,131.36	60,871,854.81
其中：库存现金	29,982.60	29,88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252,148.76	60,841,972.2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82,131.36	60,871,854.81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72,256.68
其中：美元	664,678.95	7.0288	4,671,895.40
港币	400.00	0.9032	361.28
应收账款			33,729,332.47
其中：美元	4,798,732.71	7.0288	33,729,332.47
应付账款			5,528,982.78
其中：美元	786,618.31	7.0288	5,528,982.78

###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人民币	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是视同企业经营活动的延伸，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保持一致	否

## 46.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4,14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的情形。

## 六、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298,204.07	6,869,911.03
直接投入	5,504,015.83	6,003,528.92
折旧与摊销	2,387,623.32	2,391,876.80
股份支付	574,998.96	-125,935.98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3,000.00	450,882.00

其他	772,400.08	554,711.26
合计	17,800,242.26	16,144,974.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800,242.26	16,144,974.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2. 开发支出

本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的情形。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万元	苏州	苏州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九、政府补助

###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2025年12 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4,819,092.88	3,250,000.00	—	630,091.17	7,439,001.71	与资产相关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29,728.00	1,171,682.00	与收益相关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3.55%（比较期：86.1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99%（比较期：99.98%）。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

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3,047,917.22	—
应付账款	85,783,819.95	—
其他应付款	251,607.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765.61	—
长期借款	—	10,920,825.00
合计	160,300,109.85	10,920,825.00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64,678.95	4,671,895.40	400.00	361.28
应收账款	4,798,732.71	33,729,332.47	—	—
应付账款	786,618.31	5,528,982.78	—	—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6.25 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89.6755% 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哲和吴逸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商兆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商兆义	咨询服务	200,000.00	—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喷嘴	—	11,946.90
合计		200,000.00	11,946.9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5,382.00	13,600.00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2,552.87	5,527,678.27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3,500.00

## 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	44.9576 万股	1,168.89 万元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核心员工	—	—	—	9 个月、17 个月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评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4.8 倍市盈率、28.57 倍市盈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056,219.49

2020 年 10 月，王丹、华新等 17 人间接获得公司 73.34 万股股权，认缴价格 9.65 元/注册资本。公司以合理的市场市盈率水平为参考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 30.92 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股份支付金额按 72 个月分期确认。

2025 年 6 月，孙大富、全璞和王冬青间接获得公司 44.9576 万股股权，认缴价格 4.91 元/注册资本。公司以合理的最近的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为参考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 26 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股份支付金额按 24 个月分期确认。

##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核心员工	4,590,520.75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217,989.33	110,619,187.17
小计	89,217,989.33	110,619,187.17
减：坏账准备	4,460,899.47	5,530,959.36
合计	84,757,089.86	105,088,227.8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17,989.33	100.00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89,217,989.33	100.00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合计	89,217,989.33	100.00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合计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①2025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5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217,989.33	4,460,899.47	5.00	84,757,089.86

③2024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24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19,187.17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30,959.36	-1,070,059.89	—	—	—	4,460,899.4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康宁公司	25,028,182.13	28.05	1,251,409.11
群创公司	19,375,478.76	21.72	968,773.94
力特公司	17,550,453.55	19.67	877,522.68
伊顿公司	14,942,857.49	16.75	747,142.87
友达光电	6,562,361.43	7.36	328,118.07
合计	83,459,333.36	93.55	4,172,966.67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1,096,200.17	102,666,921.68
合计	261,096,200.17	102,666,921.68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152,007.92	70,168,128.08
1至2年	70,000,060.00	40,000,000.00
2至3年	40,000,000.00	10,000.00
3至4年	—	400.00
4年以上	400.00	—
小计	289,152,467.92	110,178,528.08
减：坏账准备	28,056,267.75	7,511,606.40
合计	261,096,200.17	102,666,921.6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关联方往来款	288,85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60.00	10,400.00
其他	302,007.92	168,128.08
小计	289,152,467.92	110,178,528.08
减：坏账准备	28,056,267.75	7,511,606.40
合计	261,096,200.17	102,666,921.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289,049,034.92	99.96	27,952,834.75	9.67	261,096,200.17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103,433.00	0.04	103,433.00	100.00	—
合计	289,152,467.92	100.00	28,056,267.75	9.70	261,096,200.17

(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049,034.92	9.67	27,952,834.75	261,096,200.17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289,049,034.92	9.67	27,952,834.75	261,096,200.17	—
合计	289,049,034.92	9.67	27,952,834.75	261,096,200.17	—

I.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048,574.92	8,952,428.75	5.00
1 至 2 年	70,000,060.00	7,000,006.00	10.00

2至3年	40,000,000.00	12,000,000.00	30.00
3至4年	—	—	—
4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289,049,034.92	27,952,834.75	9.67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433.00	100.00	103,433.00	—	预计无法收回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10,178,528.08	100.00	7,511,606.40	6.82	102,666,921.68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110,178,528.08	100.00	7,511,606.40	6.82	102,666,921.68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78,528.08	6.82	7,511,606.40	102,666,921.68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110,178,528.08	6.82	7,511,606.40	102,666,921.68	—
合计	110,178,528.08	6.82	7,511,606.40	102,666,921.68	—

I.2024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2024年12月31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168,128.08	3,508,406.40	5.00

1至2年	40,000,000.00	4,000,000.00	10.00
2至3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至4年	400.00	200.00	50.00
合计	110,178,528.08	7,511,606.40	6.82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1,606.40	20,544,661.35	—	—	28,056,267.75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8,850,000.00	3年以内	99.89	27,942,5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197,525.00	1年以内	0.07	9,876.25
苏州朗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3,433.00	1年以内	0.04	103,433.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049.92	1年以内	—	52.50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4年以上	—	400.00
合计		289,152,407.92		100.00	28,056,261.75

⑦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 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长154.31%，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419,300.00	844,860.14	25,574,439.86	26,419,300.00	844,860.14	25,574,439.86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余额
苏州逸新光 电有限责任 公司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新吴光电香 港国际有限 公司	574,439.86	844,860.14	—	—	—	—	574,439.86	844,860.14
合计	25,574,439.86	844,860.14	—	—	—	—	25,574,439.86	844,860.14

###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为：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6,366,498.61	210,717,888.16
其他业务	19,371,183.89	18,717,623.20	12,237,448.33	11,636,082.89
合计	335,362,720.93	227,023,093.50	328,603,946.94	222,353,971.05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屏显玻璃盖板类	215,667,008.89	137,731,477.44	222,850,062.54	146,403,960.12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100,324,528.15	70,573,992.86	93,516,436.07	64,313,928.04
合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6,366,498.61	210,717,888.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9,832,983.54	124,904,784.57	160,892,508.65	117,939,598.13
境外	136,158,553.50	83,400,685.73	155,473,989.96	92,778,290.03
合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6,366,498.61	210,717,888.16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6,366,498.61	210,717,888.16
合计	315,991,537.04	208,305,470.30	316,366,498.61	210,717,888.16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678.10	914,416.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232,725.53
合计	149,678.10	16,147,142.17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下降 99.07%，主要系上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 十七、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0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7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52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2,044.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6,652.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392.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392.5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0.88	0.88

###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8	0.99	0.99

公司名称：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0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7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52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8.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82,044.87</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6,65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75,392.54</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